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郭晓涛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，以及公司对郭晓涛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、吴港平、金李及王广谦

2023年9月27日